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黃鈺家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83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boy850061@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10009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8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四)」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如附件，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本中心111年10月19日車安技字第111000822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有關本次會議修正後之檢測基準草案及當天簡報資料(附件一及附件二)，請至本中心安審資訊網頁下載參閱(網址：<https://www.vscc.org.tw/Home/List/41>)。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宸志光學有限公司

副本：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四） 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 二、 開會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台北長安館 C206+C207 空間
- 三、 會議主席：周執行長維果(盧處長鎮杰代理)
- 四、 會議紀錄：黃鈺家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 會議結論：

(一) 有關檢測基準「八十之一、車輛低速警示音」之實施時間，針對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是否可提前實施乙節，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可提前一年對應，其他與會單位無意見，故草案調整內容如下：

原「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修訂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二) 有關檢測基準「九十四、盲點警示系統」之適用車種及實施時間，相關公會表示業者對應有諸多困難點，例如電路介面須重新設計、日系車款之盲點系統須由右駕系統改為左駕系統等設計結構及受限台灣市場規模等。另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可分車種階段實施以避免檢測塞車，經討論後修正草案調整內容如下：

1. 原「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總重量逾八噸之新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總重量逾八噸之各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盲點警示系統。」修訂為「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八噸之新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八噸之各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盲點警示系統。」

2. 原「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未逾八噸之新型式 N2，以及新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未逾八噸之新型式 N2，以及新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盲點警示系統。」修訂為「1.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總重量未逾八噸之新型式 N2，以及新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總重量未逾八噸之各型式 N2，以及各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盲點警示系統。」

(三) 「九十一、燈光訊號裝置」、「九十二、道路照明裝置」及「九十三、反光裝置」經與各車輛公協會討論後維持不打刻，中心後續將於說明欄內補充相關內容。

(四) 「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顯示螢幕裝設位置，經車安中心就國內外法規要求、國內車輛駕駛人使用意見及實務上大貨車及大客車等新車之顯示螢幕裝設位置(如附件一)進行說明，與會單位皆認同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即可，且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顯示螢幕應依駕駛人習慣查看之位置來裝設，建議不應強制實際安裝位置，故經本次會議討論，針對顯示螢幕不須強制規範裝設位置，另本次會議尚未討論實施時間。

(五) 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已發布新系列之國內安審對應機制乙節，經與會單位討論，針對申請者檢附交通部認可國外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如登載 UN 法規編號/版本比檢測基準調和之 UN 法規編號/版本更新者，應經審驗機構確認後，始得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附件二)，針對本機制各與會單位已達成共識，另有業者建議文字可再予以修正，請車安中心再修正相關文字，相關公協會如有修正文字建議亦可提供

予車安中心參考。

(六) 有關例行性 UN 法規跟修草案部分，因受限本次會議時間未能將所有內容討論完成，將納入下次基準會議繼續討論。

(七) 對於上開所述條文修正建議，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本中心參辦。

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